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汨自然资发〔2021〕67号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测绘服务中介名录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要求，现将《汨罗市工程建设“多测合一”测绘服务中介名录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 中介名录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确保全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多测合一”改革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多测合一”是指同一个工程建设项目在办理规划用地、房产、绿化、人防、道路、消防等行政审批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地下管线测量）、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房产测绘）等多项测绘业务，由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选择一家满足或几家联合满足各部门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或联合体承担，分别向行政审批所需的部门提供测绘数据和成果，达到简化办事手续，全面提速增效之目标。实现业主一次委托、联合测绘、分阶段提供成果、分图层入库、多部门成果共享。

第三条 所有竣工验收项目（我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财政投融资和社会投资项目，中央、省、市有特殊规定除外）必须全部实施“多测合一”。竣工验收项目必须由业主单位一次性委托“名录库”中的测绘服务机构实施测绘，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平台联审”。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分批建库、逐步完善、有序开放、确保质量”的原则，建立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中介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建立准入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本市范围内“多测合一”测绘服务中介名录库的申报、审核、管理与考核、撤除等，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全面放开测绘市场，测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测绘机构且在本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常设办事机构；

（二）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及地下管线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的资质证书；

（三）近3年以内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合格、无严重违法失信和不良信用信息，未因提交虚假测绘成果或不合格测绘成果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重大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章 报名申请

第七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测绘服务机构，可前往市自然资源局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股申请报名，并按要求填写《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中介名录库报名审批表》（附件1）。

第八条 测绘服务机构报名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二）测绘资质证书；
- （三）法定代表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 （四）专业技术人员执业、专业证书及人员名册（附件2）
- （五）从业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 （六）信用证明；
- （七）企业法人承诺书（附件3）；
- （八）曾经工作绩效，新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还未接受委托的除外。

第四章 审核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局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股应当接到测绘服务机构报名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十条 审核按照“公开、平等、择优”原则，对测绘服务机构的企业信息、机构资质、技术力量、测绘成果质量、仪器设备、质量管理体系、信用信息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

过的，可进入本市测绘市场。

第十一条 审核通过的测绘服务机构，在市自然资源局务网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自然资源局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股录入“名录库”。

第十三条 审核公示期限届满未完成审核的，视为审核通过。

第十四条 “名录库”中的测绘服务机构名称、法人、办公场所、资质证书到期换证、资质升级、增加测绘资质、专业技术人员等重要信息变更时，应在一个月以内申请更新“名录库”中的相关信息。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服务机构，应当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名录库”中的测绘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后，应将“多测合一”业务合同提交市自然资源局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股，办理测绘项目备案。

第十七条 “名录库”中的测绘服务机构应按照规定出具每一阶段的测绘成果技术报告，并报市自然资源局测绘事务与地理信息管理股进行成果检查，市自然资源局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股委托或授权测绘专业机构开展测绘成果质量检查，并结合

测绘资质巡查和测绘成果监督检查后，出具建设用地勘测定界验收报告及其他审核、验收意见。

第十八条 “名录库”中的测绘服务机构完成“多测合一”业务后，应当及时向“岳阳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第十九条 为加强测绘服务机构管理，业主单位在测绘服务完成后，对测绘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收费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评价实行“一事一评”，评价等级为一星至五星，五星为“非常满意”；四星为“满意”；三星为“基本满意”；二星为“不满意”；一星为“非常不满意”；业主单位也可填写其他意见及建议。测绘服务中介机构应“多测合一”业务完成后，出具验收合格意见前提交满意度评价表（附件4）。

第二十条 测绘服务机构认为所获得的业主单位评价信息与事实不符时，可通过向市自然资源局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股提出申请或申诉。市自然资源局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股收到申请或申诉书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核查并明确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局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股每年年底对业主单位满意度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并结合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抽检结果和相关职能部门评价意见以及社会公众投诉与举报、媒体公开披露信息作出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在市资源局局务网平台进行公布，作为测绘服务

机构保留或撤除“名录库”的依据。

第六章 撤除

第二十二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测绘服务机构，直接从“名录库”中撤除，自撤除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录入：

（一）为取得“多测合一”业务资格，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测绘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二）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者违法转包、分包测绘项目的；

（三）未按规范、规程编制测绘成果3次以上或擅自修改报告数据、出具虚假测绘成果的；

（四）质量管理体系未有效运行或在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监督检查中，测绘成果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扰乱测绘市场、恶意压低价格进行测绘活动的；

（六）业主单位年度满意评价结果中“非常不满意”评价数超过年度完成总项目个数的5%以上的，或“不满意”评价数超过年度完成总项目个数的10%以上的。

第二十三条 因伪造测绘成果或测绘成果质量出现严重问题，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直接从“名录库”中撤除，自撤除之日起，2年以内不得在本市从事“多测合一”业务，并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报信用监管部门进行失信联合惩戒，涉嫌违法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四条 未申请录入“名录库”的测绘服务机构的测绘成果、已录入“名录库”的测绘服务机构未提交满意度评价表等相关资料或未办理测绘项目备案的，不得在未完善相关程序和手续前出具建设用地勘测定界验收报告及其他审核、验收意见。

第二十五条 测绘成果技术报告未经成果检查或委托、授权测绘专业机构开展测绘成果质量检查的，不得出具建设用地勘测定界验收报告及其他审核、验收意见。

第二十六条 未办理测绘项目备案、每一阶段的测绘成果技术报告未经市自然资源局测绘事务中心认可达2次以上的，直接从“名录库”中撤除，自撤除之日起，1年内不得录入。

第二十七条 “多测合一”业务完成后，承担该项目的测绘服务机构未及时向“岳阳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汇交每一阶段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不得出具建设用地勘测定界验收报告及其他审核、验收意见。年度内出现3次以上不按时向“岳阳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按“名录库”中撤除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名录库”管理遵循“依法监管、客观公正、及时准确、惩防并举”的原则。市自然资源局对“名录库”进行统一建档，集中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自然资源局应严格执行本办法，依法履职，不得弄虚作假，并接受社会监督，凡在管理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条 市自然资源局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实施。

附件1

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中介名录库报名审批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公司地址			驻汨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测绘资质证号			级别		
控制测量资质等级			地形测量资质等级		
规划测量资质等级			地下管线测量资质等级		
房产测绘资质等级			地籍测绘资质等级		
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时间					
员工总数 (固定驻汨机构)		注册测绘师人数		测绘高级工程师人数	
测绘工程师人数		测绘助理工程师人数		其他技术人员数	
经办人初审意见			股室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测绘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所学专业	专业年限	是否为注册测绘师	职务和职称

注：附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任命或聘用文件、劳动合同、毕业证书、身份证、测绘人员测绘作业证等证明材料

承诺书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业务需要，特申请加入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中介名录库，参与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业务，若准予我单位入库，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测绘法律、法规及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和汨罗市自然资源局印发的《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中介名录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按照汨罗市“多测合一”相关技术规定、测绘规程等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开展权利人委托的测绘业务。不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测绘业务，不谎报瞒报、不伪造、编造测量成果，不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者转包测绘项目等。

三、对所承担的“多测合一”项目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测绘成果在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

四、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由此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4:

“多测合一” 满意度评价表

尊敬的业主:

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支持和厚爱，为了改进我们的工作，为您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服务，请您在百忙中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此表。热切期盼您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项目名称:
业主的评价及建议（请在所选项后的□划√）:
1、就“服务态度”对我方进行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2、就“服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我方进行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3、就“服务内容及业务水平”对我方进行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4、就“服务质量”对我方进行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5、就“服务费用”对我方进行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6、其他意见及建议：
业主单位盖章（签字）：日期： 年 月 日